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部信託與各平台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關協議，以(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其中附屬公司及西部信託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之40%及60%股權。

作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份，將進行股權轉讓，據此，基金須將其於各平台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合資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擁有各平台公司不少於99.0%之股權。平台公司之餘下股權將繼續由附屬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金之成立。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投資者」）為基金的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為基金的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於股權轉讓前，基金（並非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持有平台公司I之99.9%股權以及平台公司II、平台公司III、平台公司IV及平台公司V各自之99.0%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屬公司、西部信託與各平台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關協議，以（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其中附屬公司及西部信託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之40%及60%股權。合資公司的目的為擁有基金目前擁有之平台公司股權。本公司預期，鑒於附屬公司並無擁有合資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合資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合資公司的業績將由本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作為交易的一部份，將進行股權轉讓，據此，基金須將其於各平台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合資公司。

股權轉讓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擁有各平台公司不少於99.0%之股權。平台公司之餘下股權將繼續由附屬公司持有。

合作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

- (a) 西部信託
- (b) 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各平台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西部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有關平台公司的持股架構，請參閱下文「有關交易之訂約方之資料」。

標的事項

西部信託與附屬公司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持有平台公司之股權（即平台公司I之99.9%股權以及平台公司II、平台公司III、平台公司IV及平台公司V各自之99.0%股權）。合作框架協議訂明合資公司合夥人於合資公司之各項權利以及當中涉及之業務及營運安排。

合資公司之管理架構

股東大會

合資公司之重大事項（如釐定營運政策及投資決定、選舉及替換董事、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溢利分派計劃及虧損補償計劃、註冊資本變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解散及清盤），須由合資公司股東釐定。股東決議案將由持有合資公司出資總額（定義見下文）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批准。

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由西部信託提名兩名董事，而附屬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由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並兼任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合資公司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董事決議案須經一致同意方為通過。

溢利分派

待償還銀行貸款涉及之應付本金及利息後，所有可分派資金將優先分派予西部信託，以其股權投資金額連同收入為限。任何餘下資金將分派予附屬公司，以其股權投資金額連同收入為限。於上述分派後，任何餘下資金將按合資公司合夥人各自之繳足註冊資本比例分派予合資公司合夥人。

資本及融資

合資公司合夥人出資及釐定基準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合夥人的出資情況如下：

合資公司合夥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附屬公司	400萬	6.024億	6.064億	40%
西部信託	<u>600萬</u>	<u>9.036億</u>	<u>9.096億</u>	<u>60%</u>
總計(「合資公司出資總額」)	<u>1,000萬</u>	<u>15.06億</u>	<u>15.16億</u>	<u>100%</u>

合資公司合夥人各自的出資乃參考股權轉讓成本，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西部信託之初始出資為人民幣9.096億元(「西部信託初始出資」)。本公司預期，鑒於附屬公司並無擁有合資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合資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合資公司的業績將由本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其他

除合資公司合夥人將提供的出資外，合資公司亦將自興業銀行獲得人民幣22.74億元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附屬公司已同意就償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任何差額補足)。

股權轉讓

作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份，將進行股權轉讓，據此，基金須將其於各平台公司的全部權益(即平台公司I之99.9%股權以及平台公司II、平台公司III、平台公司IV及平台公司V各自之99.0%股權)轉讓予合資公司。各平台公司之餘下股權將繼續由附屬公司持有。

經考慮適用的估值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合資公司應付基金的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37.9億元。合資公司將透過使用其自合資公司合夥人取得的資本及融資以及上述銀行貸款為有關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其他安排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其有關協議，亦已就西部信託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及合資公司於平台公司之股權分別授出若干期權。

認購期權

於自西部信託向合資公司注資當日起至西部信託成立32個月止(或直至西部信託向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透過向西部信託或合資公司送達期權通知之方式，附屬公司(i)自身或其代名人有權以預定價格(相等於西部信託初始出資與西部信託認購期權項下任何尚未支付費用的和)購買西部信託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西部信託認購期權」)；或(ii)自身或其代名人有權以預定價格(相等於股權轉讓代價與合資公司認購期權項下任何尚未支付費用的和)購買合資公司於平台公司之全部股權(「合資公司認購期權」)。考慮到附屬公司有權認購西部信託認購期權及合資公司認購期權(統稱「認購期權」)，附屬公司須按季度就西部信託認購期權向西部信託支付費用(「西部信託認購期權費用」)及就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向合資公司支付費用(「合資公司認購期權費用」)，連同西部信託認購期權費用合稱「認購期權費用」，按股權轉讓成本的年費率及可行使期計算。本公司估計西部信託認購期權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及合資公司認購期權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2.30億元。

其他

倘認購期權並未按合作框架協議所擬定者行使或附屬公司一方出現違約，則西部信託有權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合資公司有權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平台公司之全部股權，且西部信託有權全權酌情重組合資公司及平台公司之企業管治。西部信託

可領售附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股權，亦可透過合資公司領售附屬公司於平台公司的股權。於有關情況發生後，附屬公司將退出合資公司及平台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倘出現僵局事件(例如未能就重大事件達成管理層共識或附屬公司或平台公司未能履行各自的義務或達致各自的目標，視情況而定)，西部信託有權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倘有關出售未能於兩個月內完成，附屬公司有義務按基於西部信託初始出資及(如有)任何適用的尚未支付西部信託認購期權費用的代價或有關估值向西部信託購買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有關股權。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就附屬公司於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關協議下的義務提供流動資金支持。有關承諾之上限等於西部信託初始出資及認購期權費用的總和。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有利於各平台公司(均主要於中國北方地區從事農村「氣代煤」項目)之業務持續發展及營運，同時利用興業銀行及西部信託之專業知識及資源，透過引進合資公司作為平台公司之控股公司，優化平台公司之股權架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文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協議及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為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出資及承擔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撥資。

有關交易之訂約方之資料

基金及平台公司

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中燃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附屬公司及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保險投資」)持有70%及30%之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中國保險投資及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以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持有基金0.2%之權益。基金之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保險投資基金，其持有基金56.10%之權益。就本公司所知，中國保險投資基金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將予成立之國有控股有限合夥企業。基金之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為附屬公司，其持有基金43.90%之權益。

股權轉讓完成前，基金持有平台公司I之99.9%股權，以及平台公司II、平台公司III、平台公司IV及平台公司V各自之99.0%股權，而附屬公司持有各平台公司的餘下股權。各平台公司主要於中國北方地區從事農村「氣代煤」項目。

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西部信託

西部信託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信託管理。就本公司所知，西部信託最終由包括陝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及陝西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由陝西省財政廳擁有）在內的公司共同投資及擁有。西部信託已設立一個信託計劃，旨在為西部信託初始出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及建立工業業務，以及技術開發及應用天然氣管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附屬公司作出之於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有關銀行貸款的擔保、認購期權費用及可能履行向西方信託購買合資公司股權的義務以及股權轉讓)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合夥人與各平台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及管理合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合資公司轉讓基金於各平台公司之全部權益
「基金」	指	中保投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限合夥協議於中國法律下成立之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關協議擬將成立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合夥人」	指	附屬公司及西部信託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平台公司I」	指	保定中燃宏潔能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平台公司II」	指	天津中燃宏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平台公司III」	指	滄州中燃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平台公司IV」	指	廊坊市中燃宏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平台公司V」	指	邢臺中燃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平台公司」	指	平台公司I、平台公司II、平台公司III、平台公司IV及平台公司V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交易」	指	基金退出其於平台公司的股權，據此成立合資公司以接納該等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
「西部信託」	指	西部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